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公开版）

项目名称：2017 年上海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基本单位统计调查

项目单位：上海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统计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统计局

评价机构：上海泰乙税务师事务所

2018 年 8 月 20 日

2017 年上海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基本单位统计调查项目摘要

概述

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所有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基本信息数据库，这些基本信息包括识别信息、属性信息和数据信息等。名录库是国家统计局推进统计“四大工程”的基础性工程，在开展各项统计调查及社会调查，提高统计数据调查质量和为各级政府提供决策咨询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17 年市统计局将围绕“坚持突破统计改革难点，突破统计管理瓶颈”工作要求，进一步认清人口和就业统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全面、准确、及时的统计数据为上海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有力的统计保障。

为全面了解和反映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其他第三产业重点耗能调查单位的基本信息和增减变动情况，及时维护更新上海市基本单位名录库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根据《全国基本单位统计制度方法》（国统制[2015]129 号）和《全国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国统办制[2015]44 号）的文件精神，上海市统计局普查中心（以下简称市统计局普查中心）于 2017 年开展了基本单位统计调查项目，通过制定基本单位统计年（定）报制度，组织实施基本单位的统计调查工作并开展街道层级的业务培训，实地调查上门确认名录库信息的准确性，从而更好地完善基本单位的相关数据，完成好名录库的维护更新工作。

为减轻调查员工作负担，提高调查工作的质量与效率，市统计局普查中心通过分析相关经济指标后将所有单位数据分为两部分，针对很有发展潜力的“准四上”单位（5189 家），组织各区开展重点调查，逐一进行信息核实，针对其余的“小微”单位（10 万家），市统计局普

查中心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确定上海必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电话询问工作，首先针对各单位留下的电话、手机信息进行通话核查，核对注册企业的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相符后通过部门共享数据，将各单位自行填报的工商年报数据以及税务数据中部分内容匹配到单位信息中去，最后再由对应街道的调查员上门进行进一步确认与数据补充。

为确保名录库软硬件正常使用，保障数据录入与更新工作顺利进行，市统计局普查中心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确定由杭州流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名录库系统提供运维服务。

财政批准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基本单位统计调查项目预算总额为1,677,000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实际执行1,638,872.5元，预算执行率97.73%。

一、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对2017年度上海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基本单位统计调查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总得分为92.8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年22号文）的精神，结合本次评价得分结果，项目本次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如下：

**2017年度上海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基本单位统计调查项目
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及以上）指标	权重	指标权重	绩效分值
A	A1 项目立项 6	A11 项目与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3	100%	3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3	100%	3

项目 决策 10	A2 项目目 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	2
		A22 绩效目标充分性		2	100%	2
B 项目 管理 27	B1 投入管 理 2	B11 预算执行率		1	100%	1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1	100%	1
	B2 财务管 理 9	B21 资金使用情况		4	100%	4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5	100%	5
	B3 项目实 施 16	B31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75%	3
		B32 管理制度 的执行有效性	B321 政府采购流 程合规性	4	100%	4
			B322 运维管理制 度执行的有效性	3	0%	0
B33 基本单位统计年(定)报制度制 定情况		5	100%	5		
C 项目 绩效 63	C1 项目产 出 45	C11 项目计 划实际完成 情况 25	C111 数据更新及录 入工作完成率	5	100%	5
			C112 名录库的日常核 查工作完成情况	5	80%	4
			C113 培训工作计划完 成率	6	100%	6
			C114 深入基层统计部 门指导并解决相关问 题工作完成情况	4	100%	4
			C115 基本单位统计 年、定报工作完成情况	5	100%	5

		C12 完成及时率 8	C121 调查数据录入工作的完成及时率	4	100%	4	
			C122 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日常核查工作的完成及时率	4	100%	4	
		C13 项目完成的质量指标 12	C1311 调查数据的准确性	3	100%	3	
			C1312 调查数据的完整性	3	100%	3	
			C132 基本单位名录更新维护结果情况	6	100%	6	
		C2 项目结果 18	C21 满意度调查 8	C211 培训人员满意度	3	83.3%	2.5
				C212 管理者满意度	2	75%	1.5
				C213 调查对象满意度	3	100%	3
			C22 信息共享		4	100%	4
	C23 项目长效机制的建设情况		6	80%	4.8		
	绩效分合计			100	---	92.8	

(二) 实施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2017 年度上海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基本单位统

计调查项目根据评价的最终结果，项目决策的战略目标和国家的有关要求相符。且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的战略发展目标与《全国基本单位统计制度方法》（国统制[2015]129号）、《全国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国统办制[2015]44号）和《上海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沪统字[2006]号）等文件要求相符。

2、项目实施内容：2017年度上海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基本单位统计调查项目共实施了以下三项内容：

（1）“一套表”修订审核工作

根据国家局年定报制度的修订情况，市统计局普查中心结合本市实际，对年（定）报制度中的《单位基本情况表》作了修订和补充，并针对修订情况进行解读和培训。

在总结历年工作得失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企业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中各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和相关专业的职责分工，即名录库管理部门负责对企业的合法性、审核资料是否齐全、基本单位信息是否准确等进行把关；相关专业负责对审核材料是否真实、规范和一致，是否符合调查单位统计标准、是否符合报批要求等内容进行审核。

（2）完成了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日常核查与统计调查工作

推进“五证合一”改革工作。通过名录库系统中开发的上海部门数据接收系统，将“五证合一”登记数据通过名录库系统进行加载，实现了名录库对部门行政登记信息的实时共享应用。截止至2018年5月，已获取300余万条部门数据，利用部门数据，市统计局普查中心从工商部门获取了2016年工商企业年报公示信息，通过将税务季度数据与工商年报信息进行整合，对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应收税金等指标进行筛选梳理，整理出较大规模的“准四上”单位，此外还整理出未达“一套表”单位标准但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小微”单位。

为了弥补统计力量不足，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市统计局普查

中心针对上述两类单位采用了不同的调查方式。

针对具有发展潜力的“准四上”单位，组织各区开展重点调查，组织安排调查员逐一上门访谈调查，进行信息核实，了解情况，为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统计做好基础工作。

针对“小微”单位核查，分三个步骤进行核查入库。首先，委托调查公司以电话询问的方式，核实单位的联系方式，经营状态，核对单位详细名称，将经营异常的单位排除；其次，通过部门共享数据，将各单位自行填报的工商年报数据以及税务数据中部分内容匹配到单位信息中去；最后，由各区对基本单位信息表中编码信息进行补充。通过电话核查及部门信息共享利用，可满足基本单位信息表中 70% 的内容，再由调查员进行进一步核实编码，在名录库系统中完成基本单位情况表的录入审核工作。改变了以往基层统计在基本单位调查时，需要逐一上门核实并完整填写整张报表的工作流程，化繁为简，提高了工作效率，减轻了基层的工作负担，切实提高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数据质量。

各级名录库管理机构和统计人员对核查工作高度重视，根据下发的名录资料，确认填写了单位规模与相关信息，做好了审核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经过区级联审、专业处会审，普查中心终审，于 2017 年年末，向国家上报符合年度调查单位审核条件的企业共 5189 家。

（3）加强了各级培训，提升基层业务素质

在统计管理人员培训方面，市统计局普查中心设立专人负责名录库管理、数据维护更新、质量控制等方面工作，做到责任到人，工作到位。要求各区县对于新加入名录库管理工作队伍的新进人员加强培训。此外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建立了各区联络员制度，专人负责各区的工作开展进度，确保工作有序推进。2017 年 3 月 30 日-31 日，本市召开由各区统计局名录库管理工作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参加的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工作会议。传达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研讨会会议

精神；并对下阶段工作作了布置。一是市局普查中心将于5月中下旬举办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业务培训；二是认真做好以法人信息库和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的单位实地核查工作。

在基层业务培训方面，市统计局普查中心于2017年5月和11月分五批次对全市16个区、230多个街道（镇、乡、园区）的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共计培训700余人次。培训内容包括“五证合一”后部门数据处理系统操作、《单位基本情况表》填报、名录库系统维护方法、调查单位增减变动审核确认工作等。授课内容结合实际基层统计工作需求，逐年完善丰富。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全市名录库人员的整体素质，明确了各自的工作职责，为进一步提高名录库管理工作质量和工作效能打下基础。

3、项目实施情况：2017年度上海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基本单位统计调查项目的实施效果较好：项目预算执行率超过95%，资金使用情况较好，且相关财务制度与管理制度健全，规范了劳务费、差旅费、培训费等费用的支出，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基本单位统计年（定）报制度制定情况也较好。

4、其他工作：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市统计局普查中心提供了全面的财务保障，建立了包括《上海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办法》、《上海市统计局预算管理办法》、《上海市统计局会议（培训）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统计局调查劳务费管理办法》、《上海市统计局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保障项目资金合规使用，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

经过上述努力，2017年度上海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基本单位统计调查项目的工作计划已顺利完成，同时工作完成的及时性和工作质量也得到了较大保障。

（三）项目绩效

本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了所有工作：组织实施了基本单位统计调

查，向国家上报符合年度调查单位审核条件的企业共 5189 家；组织开展了调查业务培训，完成了对全市 16 个区、230 多个街道（镇、乡、园区）共计 700 余名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了调查数据的分析研究；完成了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的工作。项目的及时性和质量情况也有较好保证。同时，项目针对涉及的培训人员和管理者进行了各项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结果都高于 90%，因此项目的实施整体效益情况优良。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上海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基本单位统计调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立了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以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及规范性。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保障较为全面，建立了包括《上海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办法》、《上海市统计局预算管理办法》、《上海市统计局会议（培训）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统计局调查劳务费管理办法》、《上海市统计局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在内的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

名录库建设是一项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对工作人员的统计基础知识以及名录库软件的操作都有一定的要求，同时每个街道的工作人员数量较少，平均每人要负责走访上百家单位，工作量十分庞大。市统计局普查中心针对上述问题，加大了培训力度与范围，开展了五期业务培训班，对全市 16 个区、230 余个乡镇、街道、园区近 700 人次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五证合一”后部门数据处理系统操作、《单位基本情况表》填报、名录库系统维护方

法、调查单位增减变动审核确认工作等。授课内容结合实际基层统计工作需求，逐年完善丰富。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全市名录库人员的整体素质，明确了各自的工作职责，为进一步提高名录库管理工作质量和工作效能打下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1.缺乏运维验收制度，没有制度年度运维计划。“上海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基本单位统计调查”项目中包含了对名录库系统的运行维护，但是市统计局普查中心没有制定相应的运维验收制度，也没有在运维单位实施运维过程中制定相应监管制度，无法确保运维单位严格完成了运维工作，可能出现系统问题与运行风险。

2.前期调研不够充分，导致部分资金没有执行，对预算执行率造成影响。“上海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基本单位统计调查”项目前期调研不够充分，资料运费及邮寄费的三万元没有执行，原本计划将相应培训资料和调查表邮寄至街道，后改为通过电子版发放以及会议后各街道带回的方式，虽然节省了预算，但对预算执行率造成了影响。

（三）建议：

1.建议市统计局普查中心针对运维服务制定运维验收制度及运维年度计划。在运维服务的实施过程中加大的监督力度，提高检查、抽查的频率，以便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并做出调整，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2.建议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加强前期调研，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编制预算项目时，要结合项目现实的相关因素，考虑预算项目执行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当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与预算编制的计划开展情况发生偏离时，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

率。